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43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04328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4328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432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修正之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自該部來函發文之日起，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(再)任之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，應即適用修正之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辦理具結，並依該函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